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67號

原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家達

原告與被告紳鴻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7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